

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起重机械检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住建局，租赁（安拆）单位、使用单位、入聊检测（检验）机构：

现将《聊城市起重机械检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2日



聊城市建筑起重机械检查工作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山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16〕214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我市建筑起重机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、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是指我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查被检查对象，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活动。

第三条 为避免影响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秩序，市住建局直接开展或组织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住建局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该项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，市城区每年至少开展两次。

第四条 全市起重机械监督检查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中的检查事项和工作安排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

实际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根据我市起重机械管理的特点和实际，按照能随机则随机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随机抽查事项共有如下内容：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等管理档案及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、塔式起重机基础及限位保险装置配置情况、施工升降机安全限位、防护措施及附墙件设置是否有效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六条 起重机械检查工作的程序

（一）监督检查人员的抽取

1.监督检查组成员有执法人员和相关建筑机械设备管理的专家组成。

2.按程序和要求在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，根据检查任务和专业需要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监督检查组。

3.监督检查组成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予以回避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工作开展

监督检查人员与受检企业或受检工程项目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，提前预约具体检查时间，同时告知应准备的材料。

1.对于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的随机抽查，监督检查人员根据检查内容及要求，对检查对象提供的相应资料及工程项目实体进行检查。在检查过程中应做好检查记录，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等信息，并将检查结果如实记录。

2.对于采取送审资料方式的随机检查，监督检查人员应通知

检查对象按照要求上报相应的资料，检查结束后通知检查对象领取。

3.监督检查组成员负责全程记录、汇总检查情况，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结果处理

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初步结果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并给与抽查对象申述期限，待申述复核完成后公布最终抽查结果。

第七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应保证信息公开、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，并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档案，检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、文件、处理结果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财物，不得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法、违纪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及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删除相关人员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还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，建立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市场主体名录库和工程项目名录库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